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聖瑟

選任辯護人 黃智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聖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陸聖瑟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金融機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在新北市蘆洲區之統一超商重陽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指定門市，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

01 等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於113年3
02 月16日在LINE上聯絡告知「VICKY阿豪」、「羅惠雯」、
03 「陳宜萍」等之詐欺集團成員前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
04 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VICKY阿豪」、
05 「羅惠雯」、「陳宜萍」等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富
06 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7 後，即與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
09 其他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10 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11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
12 示之時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
13 款項至陸聖瑟之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
14 行帳戶（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並旋即遭
15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
16 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
17 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羅冠傑、卓佑芸、鄞偉民、蘇煒嵐、曾玉霞、梅秀梅、
19 林暘祐、賴明慧、康品阡、張建榮、王柏誠訴由臺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陸聖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
24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同意其證
25 據能力（本院訴字卷第96頁至第110頁、第182頁至第197
26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27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2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9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30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31 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辦之富邦銀行帳
04 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
05 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辯
06 稱：我是網路上認識「VICKY阿豪」，「VICKY阿豪」說他在
07 基金會工作，之後介紹「羅惠雯」給我，「羅惠雯」就跟我
08 說可以申請水瓶女性公益基金會的6萬元福利金，之後「羅
09 惠雯」告知我領獎帳號打錯，要我跟「陳宜萍」聯繫，「陳
10 宜萍」說要提供提款卡認證及提供密碼確認是否為本人，我
11 才將上開銀行之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我也是被騙的等
12 語。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是相信真的有這個女性基
13 金會的機構，也相信「VICKY阿豪」所述為真，才會依指示
14 將銀行帳戶提款卡寄出與告知提款卡密碼，且後續被告還是一
15 一直在催促「Vicky 阿豪」、「陳宜萍」把卡片還給他，可
16 知被告沒有要讓人使用其卡片的意思，主觀上沒有知悉對方
17 會拿他卡片做詐欺或洗錢行為，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
18 意，請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 19 （一）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為被告
20 所申設，而被告於113年3月8日起，陸續與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自稱為「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
22 之人聯絡後，即於113年3月14日，在新北市蘆洲區之統一
23 超商重陽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
24 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指定
25 門市，提供予「陳宜萍」使用，並於113年3月16日在LINE
26 上聯絡告知「陳宜萍」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
27 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VICKY阿豪」、
28 「羅惠雯」、「陳宜萍」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9 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
30 卡、密碼後，即與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
3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

01 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
02 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
0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04 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或轉
05 帳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至被告之如
06 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欄之帳戶內，並旋即遭本案詐欺集
07 團其他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等情，業據如附表所示之證人
08 即告訴人羅冠傑（113立3212【卷二】第278頁至第279
09 頁）、卓佑芸（113立3212【卷二】第287頁至第289
10 頁）、鄧偉民（113立3212【卷一】第257頁至第259頁、
11 第264頁至第265頁）、蘇煒嵐（113立3212【卷一】第320
12 頁至第323頁）、曾玉霞（113立3212【卷二】第3頁至第1
13 0頁）、梅秀梅（113立3212【卷一】第97頁至第99頁）、
14 林暘祐（113立3212【卷一】第65頁至第67頁）、賴明慧
15 （113立3212【卷一】第50頁至第51頁）、康品阡（113立
16 3212【卷二】第97頁至第98頁）、張建榮（113立3212
17 【卷二】第121頁至第123頁）、王柏誠（113立3212【卷
18 二】第157頁至第159頁）、證人即被害人徐莉莉（113立3
19 212【卷一】第181頁至第182頁）、鍾宜庭（本院訴字卷
20 第159頁至第162頁）、林倍宇（113立3212【卷二】第219
21 頁至第221頁）、程志誠（113立3212【卷一】第129頁至
22 第131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被告於113年8月6日偵
23 訊時庭呈與「Vicky阿豪」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內容（113
24 偵15373卷第21頁至第39頁）、被告與「Vicky阿豪」、
25 「羅惠雯」、「陳宜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紀錄
26 （本院審訴卷第67頁至第146頁）、如附表所示「證據資
27 料及出處」欄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8 （113立3212【卷一】第15頁至第18頁、113偵15373卷第1
29 5頁至第19頁、本院審訴卷第38頁、訴字卷第94頁第95
30 頁、第198頁至第205頁），是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
31 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確於113年3月14日後供本案詐欺

01 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2 及洗錢之工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3 (二) 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前情置辯，然查：

04 1. 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
05 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6 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7 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
0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09 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
10 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11 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
12 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
13 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
14 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15 意。次按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存摺使
16 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存摺使用之理，而金融
17 存摺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
18 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
19 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20 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
21 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
22 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3 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
24 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
25 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
26 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27 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
28 解；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29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30 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
31 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之判決先例參照）。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2. 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自承智識程度為大專畢業，從事補教業之工作（本院訴字卷第207頁），並非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其對於詐騙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自身金融帳戶供作詐財工具之常識，應有所體認，實尚難任意諉為不知。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當時是在網路上認識「VICKY阿豪」，「VICKY阿豪」說自己在基金會工作，之後介紹「羅惠雯」與之認識，「羅惠雯」提到可以申請水瓶女性公益基金會的6萬元福利金，但因領獎帳號打錯，而須與「陳宜萍」聯繫，後因「陳宜萍」說要提供提款卡認證及提供密碼確認是否為本人，而將上開銀行之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

又其從未見過「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本人，現在也聯絡不到「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自己也未對水瓶女性公益基金會做出任何貢獻等語，另被告係於113年3月8日起陸續認識「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直到113年3月16日交出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情，有被告與「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審訴卷第67頁至第146頁）。由此可知，被告與「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等人僅認識8天左右，也根本沒有見過「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本人，現在也已失去與其等之聯絡方式，顯見被告與「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等人均無任何密切親誼關係，但「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卻願意為被告向水瓶女性公益基金會申請6萬元現金之福利金，而其代價最後卻只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其等行為舉止實有違常情，如非將帳戶資料作不法使用，實無如此為之之必要，一般稍有社會經驗之人均可察覺有異，而被告亦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如前述，對於「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等人之前開說法，應有所警覺，其對於「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等人可能利用其帳戶從事不法行為，應有所預見。

3.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不斷辯稱被告係因為信賴對方，且依LINE之對話紀錄，「Vicky阿豪」是要跟被告交往，被告因而受感情詐欺，最後才會交出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語。然本件被告與「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等人僅認識8天左右，實無任何密切親誼關係，已如前述，但被告卻會相信上開僅認識8天左右，而無任何密切親誼關係之「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等人，此情已與常情不符。再者，被告亦自承於本案事發時當時之月薪為2萬多元，是以被告之工作經

01 歷，對於自己幾乎無需做出任何付出或代價（頂多只要提
02 供一般人均可自由辦理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即可
03 申請高達6萬元現金之福利金，與其先前之社會及工作經
04 驗等情狀相比，顯然有違常理，被告對於上開有違常理一
05 事不可能完全無察覺到。又依被告與「Vicky阿豪」、
06 「羅惠雯」、「陳宜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紀
07 錄，其中被告與「Vicky阿豪」之對話過程，固有一些關
08 於男女間之曖昧情感對話（本院審訴卷第67頁至第86
09 頁），但在之後「Vicky阿豪」告知被告關於需提供金融
10 帳戶做認證後，其對話重心已經轉而要求被告需寄出金融
11 帳戶之提款卡來認證，並不斷催促被告儘速寄出提款卡
12 （本院審訴卷第87頁至第92頁），此時被告即回應「畢竟
13 不久前我才被騙過（本院審訴卷第94頁）」、「為什麼要
14 提供銀行卡的密碼阿（本院審訴卷第98頁）」等語，再觀
15 被告與「陳宜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紀錄，被告
16 更是直接詢問「請問一下為什麼要密碼（本院審訴卷137
17 頁）」等語，是依上開對話紀錄，顯見被告對於「Vicky
18 阿豪」、「陳宜萍」等人要求提供或寄出金融帳戶提款
19 卡、需提供提款卡密碼之作法，已有高度之懷疑並提出質
20 疑，而非如被告或辯護人所辯稱完全相信對方或是全然受
21 到感情詐欺，更不可能對於所提供金融帳戶將可能作為不
22 法使用毫無疑慮，是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可
23 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便利
24 犯罪者收取贓款一事已有認識及預見，卻猶為貪圖前揭福
25 利金，輕易將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
26 戶提款卡、密碼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而不甚在意他人對上
27 開銀行帳戶為支配使用，可徵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
2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 29 4. 另被告前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
30 資料，於113年3月14日寄送予「Vicky阿豪」、「羅惠
31 雯」、「陳宜萍」等人前，其餘額僅分別剩下約22元（富

邦銀行帳戶）、14元（中信銀行帳戶）、100元（渣打銀行帳戶），有上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考（113立3212【卷一】第27頁、【卷二】第361頁、第369頁），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人多提供未使用或其內餘額甚少之帳戶，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益徵被告因上開銀行帳戶內餘額甚少，縱使遭他人利用而受騙，自己也幾乎不會蒙受損失，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無特別信賴關係或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上開銀行帳戶金融資料為支配使用，其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至為灼然。

5. 被告之辯護人辯護意旨再為被告利益稱：因後續被告還是一直在催促「Vicky阿豪」、「陳宜萍」把卡片歸還，可知被告沒有要讓人使用其卡片的意思，而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等語。而被告雖於交出前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有陸續追問「Vicky阿豪」、「陳宜萍」並要求儘速將提款卡等物品歸還，有前開被告與「Vicky阿豪」、「陳宜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紀錄在卷可考（本院審訴卷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40頁至第142頁）。然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應以其交付本件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時之主觀意思資為判斷。而被告於交付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金融帳戶資料時，實已預見「Vicky阿豪」、「羅惠雯」、「陳宜萍」等人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上開銀行帳戶金融資料作為犯罪工具，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事後催促「Vicky阿豪」、「陳宜萍」將提款卡等物品歸還之行為，充其量僅屬被告對於已預見之情形發生時，試圖及早停損之補救心態，難以憑此逕認被告於提供上開銀行帳戶金融資料時，欠缺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辯護人之前開辯護意旨之主張，亦難

01 採信。

02 (三) 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要無足採。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所為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罪等犯
04 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新舊法比較

07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1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2 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13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
14 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16 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17 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8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20 113年8月2日(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起生效施行。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8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
29 果，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且共同洗錢之
30 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則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刑」，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3. 至本次修法雖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其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使前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趨於嚴格，然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與自白減刑要件不符，是以上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均併此敘明。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以提供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共15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將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兼衡被害人數達15人，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所受損失數額；再參以被告迄今否認犯罪，而雖有與其中之告訴人梅秀梅（附表編號9）、林暘祐（附表編號10）、康品阡（附表編號13）、張建榮（附表編號14）、被害人鍾宜庭（附表編號4）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28號、第329號、第330號、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本院訴字卷第115頁至第125頁、第209頁至第212頁）在卷可稽，但尚未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目前從事補教業、月薪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訴字卷第20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 至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故請依刑法第74條，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惟按刑之量定，為

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本院考量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其中雖有與告訴人梅秀梅（附表編號9）、林暘祐（附表編號10）、康品阡（附表編號13）、張建榮（附表編號14）、被害人鍾宜庭（附表編號4）達成調解，但尚未與其餘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已如前述，是本案難認被告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準此，本院認尚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並無足夠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受有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並遭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陸續提領或轉匯一空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已將上開銀行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

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劉畊甫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君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新臺幣）	匯款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及出處
1	徐莉莉（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5日17時52分許，佯以太陽城娛樂城客服人員向徐莉莉謊稱：可在「太陽城娛樂城」網站上儲值玩遊戲獲利云云，致徐莉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1日12時52分許，網路轉帳2萬5,000元	富邦銀行帳戶	1.被害人徐莉莉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187頁至第188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25頁至第28頁、113立3212【卷二】第363頁至第365頁） 3.被害人徐莉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立3212【卷一】第183頁至第186頁、第189頁至第192頁）
2	羅冠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13時40分許，佯以「胖達仁」、「黃蕭雅」向羅冠傑謊稱：可投資胖達仁傘下資產及創和（資訊）獲利云云，致羅冠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18日10時47分許，臨櫃匯款3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羅冠傑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113立3212【卷二】第281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 3.告訴人羅冠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壽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片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立3212【卷二】第259頁至第265頁、第271頁、第273頁至第274頁、第277頁)
3	卓佑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21時30分許，佯以LINE名稱「陳書娜」向卓佑芸謊稱：可在72pro APP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卓佑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19日10時13分許，使用ATM轉帳3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告訴人卓佑芸提供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2pro APP螢幕截圖(113立3212【卷二】第308頁至第321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 3.告訴人卓佑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立3212【卷二】第283頁至第286頁、第292頁、第306頁至第307頁、第334頁)
4	鍾宜庭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佯以投資群組內人員，向鍾宜庭謊稱：可在72pro APP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鍾宜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0日18時51分許，網路轉帳1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000元，應予更正)	渣打銀行 帳戶	1.被害人鍾宜庭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113立3212【卷一】第219頁至第242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渣打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二】第359頁至第361頁） 3.告訴人鍾宜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立3212【卷一】第193頁至第194頁、第200頁至第201頁、第212頁至第213頁）
5	鄧偉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前某日，佯以LINE暱稱「李靜雯」、「方圓圓」向鄧偉民謊稱：可在圓方投資、華韜網站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鄧偉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18日9時6分許，網路轉帳10萬元	渣打銀行 帳戶	1.告訴人鄧偉民提供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2pro APP螢幕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266頁至第299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渣打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二】第359頁至第361頁） 3.告訴人鄧偉民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立3212【卷一】第261頁至第263頁）
6	蘇煒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佯以LINE暱稱「陳詩嘉」向蘇煒嵐謊稱：可在72 pro APP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蘇煒嵐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3年3月19日10時8分許，網路轉帳10萬元 ②113年3月19日10時9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	渣打銀行 帳戶	1.告訴人蘇煒嵐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活動訊息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325頁至第357頁、第364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渣打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

					易明細 (113立3212【卷二】第359頁至第361頁) 3.告訴人蘇煒嵐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3立3212【卷一】第319頁)
7	曾玉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佯以LINE暱稱「李靖雯」向曾玉霞謊稱：可在72 pro APP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玉霞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3年3月21日10時16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 ②113年3月21日10時17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 ③113年3月21日10時18分許，網路轉帳10萬元	渣打銀行 帳戶	1.告訴人曾玉霞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投資軟體72pro APP截圖、網頁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明細 (113立3212【卷二】第47頁至第92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渣打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3立3212【卷二】第359頁至第361頁) 3.告訴人曾玉霞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3立3212【卷一】第393頁至第400頁、113立3212【卷二】第23頁至第25頁)
8	林倍宇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某日，佯以LINE名稱「楊沁雯」向林倍宇謊稱：可在72 pro APP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倍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19日8時55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被害人林倍宇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明細、72pro APP螢幕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13立3212【卷二】第239頁至第254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3立3212【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

					3.被害人林倍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立3212【卷二】第217頁、第223頁至第228頁、第231頁、第255頁)
9	梅秀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某時許，佯以LINE名稱「林詩瑜」、「陳宜萍」向梅秀梅謊稱：可加入「基金會福利群1133群」LINE群組、「芬芳基金會」網站，領取免費物資及健保補助金，須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匯款，又提供錯誤帳號，需匯款驗證帳號，致梅秀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0日11時25分許，使用ATM轉帳1萬2,000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告訴人梅秀梅提供芬芳基金會粉絲專頁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15頁至第18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25頁至第28頁、113立3212【卷二】第363頁至第365頁) 3.告訴人梅秀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立3212【卷一】第101頁至第103頁、第123頁至第125頁)
10	林暘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某時許，佯以LINE暱稱「蔡蔡」向林暘祐謊稱：可在「shop eestar」網站上以代墊商品款項，事後再取得商品利潤	113年3月19日11時29分許，網路轉帳3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告訴人林暘祐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立3212【卷一】第84頁至第89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

		之投資方式獲利云云，致林暘祐陷於錯誤而匯款			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25頁至第28頁、113立3212【卷二】第363頁至第365頁） 3.告訴人林暘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立3212【卷一】第63頁至第64頁、第73頁）
11	賴明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9時55分許，佯以LINE暱稱「羅慧雯」、「陳宜萍」向賴明慧謊稱：因抽獎獲得6萬元獎金，須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匯款，又因提供錯誤帳號，需匯款證明帳戶無誤云云，致賴明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1日9時55分許，使用ATM轉帳1萬2,000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告訴人賴明慧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3立3212【卷一】第55頁至第59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25頁至第28頁、113立3212【卷二】第363頁至第365頁） 3.告訴人賴明慧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立3212【卷一】第47頁至第49頁、第52頁至第54頁）
12	程志誠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佯以LINE名稱「在線客服-001」向程志誠謊稱：可在指定網站上以代墊商品款項，事後再取得商品利潤之投資方	113年3月21日12時45分許，使用ATM轉帳1萬元	富邦銀行 帳戶	1.被害人程志誠提供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3立3212【卷一】第135頁至第137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式獲利云云，致程志誠陷於錯誤而匯款			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一】第25頁至第28頁、113立3212【卷二】第363頁至第365頁） 3.被害人程志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立3212【卷一】第133頁至第127頁、第134頁、第155頁、第159頁、第173頁）
13	康品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佯以LINE名稱「李啟弘」向康品阡謊稱：可在指定網站上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云云，致康品阡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1日15時許，網路轉帳3萬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告訴人康品阡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WhatsApp聯絡資訊截圖（113立3212【卷二】第104頁至第106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 3.告訴人康品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立3212【卷二】第95頁至第96頁、第99頁至第102頁、第107頁、第111頁）
14	張建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佯以LINE名稱「小瑀」向張建榮謊	113年3月21日14時28分許，使用ATM轉帳1萬2,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告訴人張建榮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13立321

		稱：可加入「品陽男性基金會」網站領取補助金，須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匯款，又因提供錯誤帳號，需匯款驗證帳戶云云，致張建榮陷於錯誤而匯款			2【卷二】第129頁至第133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 3.告訴人張建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立3212【卷二】第115頁至第119頁、第125頁至第127頁)
15	王柏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佯以LINE名稱「陳苓芸」向王柏誠謊稱：可在72 pro APP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柏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19日9時50分許，網路轉帳3萬5,000元	中信銀行 帳戶	1.告訴人王柏誠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2pro APP螢幕截圖(113立3212【卷二】第181頁至第213頁) 2.被告陸聖瑟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立3212【卷二】第367頁至第369頁) 3.告訴人王柏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3立3212【卷二】第143頁、第153頁至第155頁、第161頁至第163頁、第171頁)

